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文化局及經濟局的意見，文化產業基金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5 日第 247/E177/VI/GPAL/2019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基金自 2015 至 2018 年，支持文創企業設立服務平台，以其專業技術、經驗及營運網絡，以大帶小、強帶弱的形式，扶持孵化本澳文創微企；期間帶領文創企業參加本地及內地(上海、廣州、深圳、義烏、廈門、佛山、珠海)活動共 88 個，包括交易會、進博會、文博會、時裝展銷會、書展及講座等，帶領本澳文創企業走出去，為其開拓更多的銷售管道、打造品牌，實現企業市場化。服務平台透過活動，促成本地設計師為內地公司設計產品包裝，澳門文創產品在內地銷售，以及為內地製作光雕表演等商業對接服務。

為了鼓勵從事文創工作的年青人利用區域合作，打造澳門的文創品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基金推出《品牌專項資助計劃》，聯乘包括設計、時尚/時裝、文化展演等領域在內的 20 家澳門企業，在 2019-2020 兩年內，分別通過在成都及中山等地建立澳門文創生活體驗館、文創商業洽談會、參加展銷等跨域合作，推廣銷售澳門文創品牌產品。此外，為回應本地出版及影視業的需求，基金推出《出版綜合服務平臺專項資助計劃》及《影視綜合服務平臺專項資助計劃》，服務平台將在 2019-2020 兩年內，分別為業界提供“出版發行”以及“影視後製”等一站式支援服務，並協助業界拓展市場，包括組織到外地參展及尋找銷售對接，特別與內地的合作。2019 年，基金將推出《文化展演的品牌推廣計劃》，推動本澳的舞臺表演積極利用區域合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拓展外地市場，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進行文化交流及商業演出。特區政府尚組織文創企業外訪活動和到內地參展文博會及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推動商業對接。

從基金資助商業項目的監察報告顯示，截至 2018 年，113 個商業項目已落實總投資額約 5.13 億澳門元，其中屬企業自投入資金 4.48 億澳門元。雖然文產企業規模仍然是小，有些企業專注在澳門開展以文化旅遊為主的項目，不少項目更是利用澳門休閒旅遊與本土文化特點，衍生配合社區特色的產品；部份企業已經開始在內地、香港、東南亞開拓市場，且有設計師的產品獲內地、香港和多地的國際設計獎項，並獲內地大型企業選定合作項目。

另一方面，配合澳門作為“創意城市 美食之都”，基金推出《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鼓勵文創業界挖掘社區中特色店的元素，助優化本地社區營商環境，並輔以專家顧問團隊，輔導設計團隊，培養挖掘故事的能力。2019 年，將與旅遊局合作，推動文創企業通過旅遊吉祥物，挖掘澳門文化內涵，設計文化旅遊的文創產品。

為了鼓勵在文化產業領域作出重要貢獻的企業、個人或團體的持續發展，以及開發具潛力的文創項目和內容，特區政府將對優秀文產項目和優秀文產企業作出獎勵，進一步促進澳門的文化產業發展。根據文化產業的發展，基金將針對具發展潛力的企業，進一步提供支援，讓文創企業可以壯大規模，達到產業化運營。

為推動本地文創品牌的可持續發展，培養本土文創人才，文化局自 2013 年起陸續推出多項“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2018 至 2019 年間，相繼推出“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及“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等舉措。此外，獲得“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補助的5套優秀本澳動畫作品也均取得了不俗的成績，有作品入圍香港“第24屆IFVA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節”、葡萄牙“Monstra Lisbon Animation Festival 2019”及希臘“Athens Animfest 2019”等海外展演平台，亦有作品將參與“第15屆中國國際動漫節”，而部分作品亦將於年內參與中國內地、澳門、香港、葡萄牙、希臘等地的多項動畫推廣活動，以及於本澳電視節目及網絡影片分享平台播放，積極向外展示澳門動畫的文化力量。

為了培育本地文創市場，營造有利其發展的基礎環境，文化局持續挖掘和利用適合的空間資源，並轉化為促進文創產業發展的場地。近年，文化局相繼推出“南灣 C-Shop”、“南灣·雅文湖畔文創商店”及“戀愛·電影館”等場地目前已營運。現階段，文化局正在開展“塔石玻璃屋”的公開招標工作，期待讓本地業界進駐經營文創業務，培養本地文創產品與品牌的發展。此外，文化局每年亦持續舉辦春、秋兩季的“塔石藝墟”活動，致力打造其成為亞洲地區文創手作活動的品牌項目，促進本澳與外地的文創人士交流，透過相互觀摩提升水平，營造城市文創氛圍，吸引廣大市民及旅客參與，培養本地文創產品市場的消費力。

此外，為拓展本澳文化事業及文創產品在外地的市場發展空間，一直以來，文化局均著力支持本澳業界赴外參加電影節、藝術博覽會及表演節目交易市場等活動；同時亦積極組織本澳文創業界參加海內外的文博交易展覽會。2019年，文化局計劃組織業界參加包括中國（義烏）文化產品交易博覽會、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及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以及在澳舉辦“粵港澳大灣區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等活動，為本澳業界開拓外地市場的發展平台與機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在互聯網服務平台利用方面，近年文化局相繼推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資料庫”、“澳門文創網”、“澳門文創地圖”紙版及手機應用程式、《C2 文創誌》電子雜誌等舉措，透過多種渠道及多元形式，推廣本地文化創意品牌及產品，增進其與海外文創業界的交流與合作。2019 年，文化局將對轄下文創範疇的電子宣傳平台進行全面規劃，包括：推出全新的“藝墟專題網頁”，以及對“澳門文創地圖”手機應用程式和“澳門文創網”進行改版，以更有效地推動本澳文創產業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已明確澳門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定位角色，因此，文化局將繼續善用“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等機制，將與大灣區內“九加二”城市進一步探討多邊合作，強化互動交流，推動本澳文創業界抓緊大灣區發展機遇，充分利用灣區內的市場發展潛力，推進區域文創市場融合發展。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透過完善知識產權立法體系為包括文創產業在內的所有產業構建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不同權利形態的全面多維保護模式，藉此促進各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澳門現行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包括：《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該等法律對文創產業所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是多方面的，例如：各類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攝影作品、創意設計及數碼媒體等原創作品，均可透過《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來保護。此外，文創產業所開發的新媒體視聽技術、新印刷技術等機器或製作技術方法，可透過《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的專利項目來保護。倘若作品屬於有形產品例如：玩具、首飾、鐘錶等，可申請工業品設計或新型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而文創企業或文創工作者同時也可以利用商標的識別性，為其創意產品、創作坊、銷售服務等註冊商標，以保障自身權益及更好地引導消費者選購文創產品和服務。

為使文創產業界認識知識產權管理和保護的重要性，經濟局每年均邀請業界人士參加不同主題的知識產權座談會、工作坊及研討會，引導和幫助業界進一步強化知識產權創造、運用、管理和保護，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實現對知識產權的科學管理和有效運用。此外，也透過《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協議》框架，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聯合舉辦“粵澳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交流活動”，讓兩地知識產權主管部門及創意產業界的代表就兩地文創產業的發展情況進行交流，分享彼此在文創產業發展及文創產業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經驗。

經濟局會適時檢視知識產權法律制度，以及就相關問題加強對外交流合作。其中，將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落實，深化三地文創產業在知識產權創造、運用、管理和保護的交流合作，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文創產業的融合發展。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

梁慶庭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